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川大智胜根据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川大智胜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川大智胜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川大智胜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

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大智胜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 江敬良

保荐代表人：刘光虎 刘光虎

